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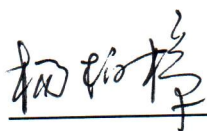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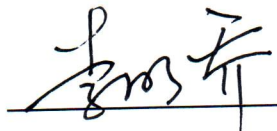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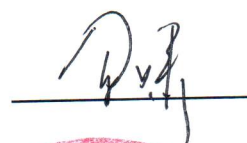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现就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监事：


陈辉


陈辉


陈辉



2017年3月31日